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选编



法律出版社



2 023 69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4 印张

1982 年 4 月第一版 198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0

书号: 6004·512 定价(精)0.82 元

书号: 6004·543 定价(平)0.35

A SELECTED ISSUE OF CUSTOMS LAWS,
RULES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ENTS

1. PROVISIONAL CUSTOMS LAW OF THE P.R.C.
2.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VESSELS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ARGO CARRIED THEREON
3.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TRAINS AND CARGO, PASSENGERS' BAGGAGE AND PARCELS CARRIED THEREON WHILE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FRONTIER
4. PROVISIONAL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MOTOR VEHICLES AND CARGO CARRIED THEREON WHILE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FRONTIER
5.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INTERNATIONAL CIVIL AIRCRAFT
6.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VESSELS BELOW SPECIFIED REGISTERED TON-

- NAGE COMING FROM OR GOING TO HONG-KONG OR MACAU
7.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CONTAINERS AND CARGO CARRIED THEREIN FOR IMPORT OR EXPORT
 8. PROVISIONAL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ONDED CARGO AND BONDED WAREHOUSES
 9.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IMPORTED FOR EXHIBITION
 10.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RTICLES EXPORTED FOR EXPORTED EXHIBITION
 11. PROVISIONAL RULES FOR THE LEVYING OF TONNAGE DUES BY THE CUSTOMS
 12.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BAGGAGE AND ARTICLES CARRIED BY INCOMING AND OUTGOING PASSENGERS
 13. PROVISIONAL CUSTOMS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BAGGAGE AND ARTICLES BY INCOMING AND OUTGOING OVERSEA CHINESE ETC

14. CUSTOMS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BAGGAGE AND ARTICLES CARRIED BY PASSENGERS COMING FROM OR GOING TO HONGKONG OR MACAU
15. CUSTOMS RULE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OSTAL PARCELS ON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16. CUSTOMS RULES FOR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PERSONAL POSTAL PARCELS SENT FROM OR TO HONGKONG OR MACAU
17. RULES GOVERNING THE LEVYING OF IMPORT DUTY ON ARTICLES OF PASSENGERS' BAGGAGE AND PERSONAL POSTAL PARCELS
18. NOTICE OF THE LEVYING OF IMPORT DUTY ON SOME PERSONAL ARTICLES BY THE CUSTOMS
19. PROVISIONAL RULES FOR THE LEVYING OF SPECIAL FEES BY THE CUSTOMS
20. CUSTOMS RULES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REWARDS FOR THE RENDERING OF ASSISTANCE IN ANTI-SMUGGLING ACTIVITIES
21. JOI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AD-

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
MERCE AND THE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编者说明

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科技文化交流和旅游事业的需要，特将《暂行海关法》等现行重要的海关法令、规章汇编出版。

本书收编的法规，日后若经修订或废止，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 监管办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铁路进出境列车和所载 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汽车及所载货物 监管试行办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自和开往香港、澳门小 型船舶监管办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 监管暂行办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 暂行办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 管办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华侨等旅客的行 李物品监管暂行规定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	
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	
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	
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通告·····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规费暂行办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	
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的通告·····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951年3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4月18日命令公布，自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篇 海关的组织、任务与职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海关机关及其业务，由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统一管理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管制的法令和决定，对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运输工具及其服务人员所带物品，执行实际的监管；稽征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捐规费；查禁走私；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海关为执行本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任务，得行使下列各项权力：

(一)得查验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及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所带的物品；其违犯本法者，得扣留处理之。

(二)得搜查进出国境或有走私嫌疑的船舶、车辆、航空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其违犯本法者，得扣留处理之；遇有违

抗命令逃逸者，得追捕之。

(三)遇有违犯本法的关系人或嫌疑人得查问之；必要时得搜查其身体，情节重大者并得扣留移送人民法院讯办之。

(四)得搜查海关监管范围内所有仓库场所，并得会同公安机关或地方人民政府搜查其他有藏匿走私的货物、金银或外币等嫌疑的场所。

(五)得调查或抄录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发票、价单、账单、簿册、函电及其他文件；其为违犯本法案件的关系人或嫌疑人所有、持有或保管者，得扣留之。

(六)行使以上各项权力，如遇暴力威胁、武装抵抗或运输工具违令逃逸时，得使用武器。

第四条 海关为行使本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权力，必要时应由公安及有关军政机关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条 海关应在其所在地港口、国界孔道、车站、国际航空站、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局以及其他有关海关业务的场所，负责查禁走私；在上述地方以外的查私工作，由公安机关执行之，惟查获的案件，应通知或移送海关处理，或由海关委托公安机关处理，其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财政部订定之。

第六条 海关的船舶应悬挂关旗。

海关人员执行外勤职务时，应携带证件穿著制服，并得依工作需要佩带武器；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订定之。

第二章 海关的组织与职权

第七条 海关总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领导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导，并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保持密切联系。

第八条 海关总署设署长一人，领导全署工作，副署长若干人，协助署长执行职务，署长及副署长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之。

第九条 海关总署的职权如下：

(一)组织并管理全国海关机关及其业务。

(二)单独或会同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订定各种有关海关业务的条例规章，并颁发决议、指示和命令。

(三)规定关于执行政府法令及海关任务的计划方案。

(四)研究海关政策问题。

(五)参与拟定有关海关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草案。

(六)参与制定海关税则；拟定修改税则税率方案；解释海关税则；审理有关估价及税则应用问题的申诉。

(七)督导和检查各地海关对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关务指示和规章的执行。

(八)审核各地海关对于走私及违章案件的处理情形，并审理上述案件当事人对海关所提出的申诉。

(九)编造全国海关的财政预决算，指导各关财务工作。

(十)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规定的限额内，核销各地海关税款及其他收入的呆帐。

(十一)管理全国海关工作人员的遴选、配备、考绩、奖惩等工作，培养训练干部，提高其政治及业务水平。

(十二)编制对外贸易海关统计，指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

(十三)管理保护一切关产。

第十条 海关总署的组织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

定或批准之。

第十一条 下列地方得设立海关机关：

- (一)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开放对外贸易的港口；
- (二)边境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 (三)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货物旅客进出的地点；
- (四)得准上下客货的国际航空站；
- (五)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
- (六)经中央人民政府特许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地方。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地方机关规定如下：

- (一)关；
- (二)分关；
- (三)支关。

第十三条 海关的地方机关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财政部、公安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决定之。

第十四条 海关的地方机关的组织，由海关总署规定之。

第十五条 各关直隶于海关总署，由总署统一领导，与当地对外贸易管理机关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并受其所在地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指导。

第十六条 各分关、支关的领导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规定之。

第十七条 关设关长，必要时得设副关长，均由海关总署署长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免之。

分关设分关长，支关设支关长，必要时均得设副职，均由海关总署署长任免之。

第十八条 各关科长级人员的任免以及各关间一切人员的调遣，由海关总署决定之。

各关其他工作人员的任免，及其内部调配，由各关关长决定，并报海关总署审核备案。

第二篇 进出国境货运的监管

第三章 通 则

第十九条 进出国境的货物，应由海关依照本法验放之。

第二十条 进出国境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应经由设有海关机关的地方通过，并向关申报，由关监管之。与上项货物有关的码头、仓库、场所和其他运输工具均应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一条 海关监管货物装卸的时间，由当地海关规定之；其装卸地点应会同有关交通机关规定之。

在规定地点或时间以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须海关执行监管时，得按照海关总署规定办法征收规费。

第二十二条 海关在车站、邮局、航空站及其他场所执行职务时，各有关机关应予以协助并供给必需的办公处所。

第四章 海 洋 货 运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航行以及转运驳运进出口客货的船舶，在设有海关机关的港口航行或停泊时，应受海关监管，并得由关派员搜查之。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应在设有海关机关的港口装卸往来外国客货，该项船舶种类的限制，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会同海关总署规定之。

上项船舶不得擅自由外国直驶未设关港口，或由未设关港口直驶外国。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航行船舶自外国驶往内河设关港口，或自该港口驶往外国时，应向内河进出口地点附近海关申报，经关查验后，方得继续行驶。

上项船舶在内河行驶时，得由关封仓或押运。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航行船舶经理人对于所经理船舶及其所载货物，应依照本法规定向关负责。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航行船舶，应于进口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或在港口外停泊后四十八小时以内（星期日及海关放假日不计），由船长或其经理人向海关交验本法第二十八条所列的文件申报进口。

上项船舶，如于进口后二十四小时或停泊港口外四十八小时以内离港并未装卸任何客货者，毋庸向海关办理申报进口及结关手续，但应由船长于抵港后立即以书面向海关申报抵港理由，预期的停留时间及驶往地点。

第二十八条 国际航行船舶向海关申报进口时，船长应交验下列文件：

- (一) 船舶进口报告书；
- (二) 船舶进口载货清单；
- (三) 旅客清单；
- (四) 船员清单；
- (五) 船用物料清单；
- (六) 船上所存货币金银清单；
- (七) 航行签证簿（只限中国籍船舶）；
- (八) 海关所需的其他证件。

进口船舶国籍证书在未设有航务主管机关的港口，应送

交海关查存，在设有航务主管机关的港口，应送交航务主管机关并取得收存证件送关查核。海关认为必要时，并得调阅进口船舶的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航行记录等，船长应即交验。

第二十九条 船舶进口报告书，应载明下列事项，由船长及经理人签字证明：

- (一)船名、国籍、种类、吨位、船长姓名及经理人名称；
- (二)起航及经过港口；
- (三)进口日期及时间；
- (四)交验文件清表。

第三十条 船舶进口载货清单，应载明下列各项：

- (一)船名、国籍、种类、吨位、进口日期及船长姓名；
- (二)货物的标记、号码、件数、包装式样和货名；
- (三)提货单号数；
- (四)每批货物的重量或体积；
- (五)货物装载的仓间和部位；
- (六)收货人姓名；
- (七)货物的起运港口及指运港口。

武器弹药、易燃及爆炸物品应在载货清单上注明。

上项清单，应由船长签字证明所填是实。其送关正本并由经理人会同签证，副本应于船舶抵港值勤关员登船时，由船长立即送交该员查核。

第三十一条 国际航行船舶所带货物包件，应由船长负责列附进口载货清单内，船长船员一律不得私自携带任何货物包件。

第三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如载有继续运往外国或国内其他港口的通运货物及包件者，应于进口载货清单内注明，并另行缮具通运载货清单送关备查。